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主动公开

## 关于公开征求《修订完善〈佛山市三水区永久基本农田财政补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三水区永久基本农田财政补贴工作制度建设，通过财政补贴工作增加村集体收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广大农民群众的永久基本农田农田保护意识，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等规定，我局草拟了《佛山市三水区永久基本农田财政补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询公众意见，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完善内容，使文件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 一、公示文件

《佛山市三水区永久基本农田财政补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 二、公示时间

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24日

### 三、意见反馈方式

通过联系电话留言（联系电话 87773103，联系人：谭先生）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2023年2月17日

# 佛山市三水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财政补贴 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的经济激励和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政策执行力度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7〕7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佛山市基本农田保护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0〕6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农田补贴对象为拥有基本农田土地所有权并依法签定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他责任单位。所称基本农田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基本农田。

## 第二章 资金筹集、补贴标准和拨付

第三条 基本农田财政补贴资金扣除市级每年定额补助资金后，余额由区、镇（街道）各负担50%。补贴资金列入当年度区、镇级财政预算。由区自然资源部门每年将基本农田保护区财政补贴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部门预算。如当年预算未使用完，年终由区财政收回，不结转下年使用；如当年预算不足，由区自然资源

部门按相关规定解决。

第四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省、市、区、镇（街道）四级财政补贴标准为 250 元/亩/年，其中省级补贴为 15 元/亩/年。（原则上每 3 年调整一次）

第五条 当年的补贴资金在下一年度 9 月份之前由各镇（街道）财政部门一次性发放到辖区的村（居）委会。

### 第三章 补贴条件

第六条 实行保护责任与财政补贴挂钩制度。基本农田土地所有权单位及所属村（居）委会必须明确责任、严格保护，按规定对基本农田保护区财政补贴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实施财政补贴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保护和管理基本农田；
- （二）依法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进行耕作和种植等农业生产；
- （三）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财政补贴资金；
- （四）按规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 （五）辖区基本农田范围内无新增违法违规用地现象。

### 第四章 补贴资金申请及拨付

第七条 （一）申请程序

以村委会为单位统计所属个村民小组或其他责任单位当年的基本农田面积和补贴金额，连同依法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

书，在每年 11 月向所在镇（街道）提交补贴申请，由镇（街道）审核汇总后报区自然资源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联合区农业农局、区财政局对各镇（街道）上报的资金补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批。

#### 第八条（二）拨付程序

区自然资源分局将经审核批准发放到各镇（街道）的补贴资金（市、区两级负担部分），“以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方式或委托财政将补助资金拨付各镇（街道），各镇（街道）收到区级划拨的资金后”，连同镇级负担的补助资金直接拨给拥有基本农田土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他责任单位。

### 第五章 补贴资金使用范围

#### 第九条 补贴资金使用范围。

（一）提留专项基金。村（居）委会每年按补贴资金总额的 20% 提留专项基金，专项用于基本农田提质改造、农业基础设施、美丽乡村建设等。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专账负责监督管理。

（二）基本农田补贴资金。必须按以下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其开支范围建议参照省、市有关要求执行。”

（三）提留专项基金后剩余的基本农田补贴资金，必须按以下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1. 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包括农田水利交通设施建设、耕地生态环境建设与治理、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基本农田和耕地集约经营等）；

2. 农村医疗（农村居民门诊医疗保险、农村居民住院医疗保

险等);

3.农村居民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

4.精准扶贫开发、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美丽乡村建设、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

5.股份分配支出。减去上述四项后,余额可用于股份分配。

补贴资金当年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账务核算和公开。村(居)委会和基本农田土地所有权单位要将基本农田保护区财政补贴资金列入专项资金进行账务核算和入账处理,实行专款专用。村(居)委会和基本农田土地所有权单位使用补贴资金时,要将相关开支发票连同基本农田保护区财政资金的预算表、《三水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财政补贴资金使用审批表》一并入账。基本农田土地所有权单位要将补贴资金收入、开支情况于每月15日前在村务、财务公布栏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区自然资源、区财政、农业等部门应不定期对各村(居)委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耕作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 第七章 违法违规处理

第十一条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新开挖鱼塘、从事非农业生产及其相关活动,禁止污染、破坏基本农田。

第十二条 对于破坏或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占用基本农田

的，除了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之外，停发该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他责任单位当年的补贴资金。此外，能恢复原状的要求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要按相关程序进行补划。在恢复原状或补划完成之前不再对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他责任单位进行基本农田保护补贴。

第十三条 对改变资金用途，区相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扣减下年度的补贴资金；对贪污、挪用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基本农田恢复原状后有一年的考察期，一年后无其他违法现象才能发放基本农田保护补贴。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